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持有公司 471,357,3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的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即不超过 151,276,432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浙商银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3,3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其持股比例由 9.35%变为 8.89%。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浙商银行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8 日，浙商银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64,3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本次减持前，浙商银行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89%，本次减持后，其持股比例为 7.61%，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触及占公司总股本 1% 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2.13	24,019,000	0.48
	大宗交易	2025 年 7 月 7 日	1.91	10,000,000	0.20
		2025 年 7 月 8 日	1.93	30,300,000	0.60
	合计	/	/	64,319,000	1.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448,040,123	8.89	383,721,123	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40,123	8.89	383,721,123	7.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 358 号嘉福商务大厦 2 号楼 1、2、10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8 日期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64,3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持股比例由 8.89%减少至 7.61%，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触及占公司总股本 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	00098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431.9		1.28	
合 计		6,431.9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804.0123	8.89	38,372.1123	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4.0123	8.89	38,372.1123	7.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持有公司 471,357,3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的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即不超过 151,276,432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备查文件

浙商银行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